

【1】 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。
3. 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的章程。
4. 法定代表人、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。
5.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的出资清单。
6.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7. 住所使用证明。
8.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注：

依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。